

D2D3 安评服务采购协议

协议编号：【CPACN1000 20241219 350 002】

本《服务采购协议》（“本协议”）于【2024】年【12】月【19】日由下述双方在内蒙古包头市签署：

甲方（接受服务方）：内蒙古远景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提供服务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上述双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有如附件一、附件二所述的服务需求。
2. 乙方拥有资源、专业技术和技能，能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3. 甲方希望由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其提供服务，而乙方亦愿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服务。

有鉴于此，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服务

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本协议附件一、附件二所述的服务。

2、服务费及支付

2.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金额、付款条件及方式如附件一所述。

2.2 乙方不可撤销地保证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提高本协议所确定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不以履约有商业困难、人员或物料成本增加等为由提高价格。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承担除该约定价格之外乙方为履行协议和提供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差旅费）。

2.3 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有紧急情况确需乙方先行垫付费用的，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应在全部服务履行完毕并系统收货后，将该等垫付费用的无息偿还给乙方。

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解决。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0、其他

10.1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0.2 任何一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认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向针对一项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不应被解释为其此后针对同一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任何一方根据法律或本协议所获得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均可以累积。

10.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书面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远景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